

#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号3单元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凯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山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